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行政许可[2012]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10,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3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9.94%,网上发行8,55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6%。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2月10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12家询价机构管理的24家配售对象中,有24家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提交了累计投标询价报价,并按照2012年2月9日(T-1日)公布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6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21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3家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6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配售。

6、根据2012年2月9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长城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中有1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4家配售对象报价在价格区间下限(7.50元/股)及以上。截至2012年2月10日(T日)下午15:00,长城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24家配售对象的累计投标询价,其中,1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4家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98,480万元。其中,达到发行价格7.6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为21家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11,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90,980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18.15856777%,认购倍数为5.51倍;有3家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60元/股,未获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1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23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5,2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41,805,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46,734,440,000元,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8,55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1.46358874%。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5,841,80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

15841805。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21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1,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90,980万元,网下最终配售股数为2,130万股,网下配售比例为18.15856777%,认购倍数为5.51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配售股数(股)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300,000	3,867,781
2	华宏弘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3,631,713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0	1,815,85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000,000	1,452,68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000,000	1,271,09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0,000	1,089,514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00,000	1,089,514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89,514
9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089,5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	544,757
11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544,757
12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544,757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3,171
14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00	363,171
1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0	363,171
16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000,000	363,171
1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00,000	363,171
18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00,000	363,171
19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000,000	363,171
20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363,171
21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363,171

备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3家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6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配售。

五、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情况

无

六、网下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万股)
1	中海基金	中海稳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	200
2	中海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60	400
3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0	200
4	招商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500
5	招商基金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	200
6	招商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	50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75 675 875 075 275 407 907
末四位数:	7417 9417 1417 3417 5417 6478 8978 1478 3978
末五位数:	47033 97033 1782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定向增发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1,45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8%;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光城”)2008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号文核准,公司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发行9,778,12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东方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发行37,459,34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发行27,091,179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本次发行总股数为7,328,641股,上市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锁定期为36个月,可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阳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信隆以其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康田实业以其持有的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59.70%股权和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信字[2008]G78号《验资报告》。

三、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9,778,121股,东方信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35,459,341股,康田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7,091,179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10股;2010年9月16日,公司实施2010年中期现金分红和送股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

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光集团持有阳光城限售流通股31,28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东方信隆持有阳光城限售流通股113,46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1%;康田实业持有阳光城限售流通股86,69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解除限售对象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在公司2008年度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2008年-2009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够在200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毕,公司200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0元,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若上述承诺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无偿补足该期间的利润与承诺的利润的差额部分。

(二)承诺履行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7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81,369,3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阳光集团无需履行无偿补足利润的承诺。

(三)资产转让对价支付的资金占用期间承诺
在公司2008年度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目标资产出售方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三年(2008,2009,2010)内,如标的资产新的公司之实际盈利不足在股改开发法下进行预测的利润数,标的资产出现大幅亏损的,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补回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2008,2009,201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差额-目标公司2008,2009,2010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3倍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上述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差额或三年实际盈利和净利润差额高于预期值1.672422倍,则到三年利润预测的承诺;东方信隆注入资产公允价值增加100%股权利润实现值低于预期值14.493131倍。阳光集团已于2011年5月17日向公司支付了净利润差额款14,493.13万元。

(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融大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08,2009,2010年三年利润预测完成情况分别出具了说明和核查意见。

在公司2008年度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承诺:分别认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而新增的股份)自公告上市之日(200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内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89,987	5,840	31,289,987	0
2	东方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69,891	21,176	113,469,891	0
3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1,773	16,178	86,691,773	0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386,213	43.73%	-231,451,651	2,934,562	0.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法人持股	234,014,448	43.66%	-231,451,651	2,562,797	0.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14,448	43.66%	-231,451,651	2,562,797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765	0.07%	0	371,765	0.07%
5.普通股	301,619,332	56.27%	231,451,651	533,070,983	99.45%
1.人民币普通股	301,619,332	56.27%	231,451,651	533,070,983	99.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536,005,545	100.00%		536,005,545	100.00%

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理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阳光城限售流通股,并承诺:自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第一时间减持两个交易日内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或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的限售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2-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0,401,721.43	720,615,475.78	31.89%
营业利润	60,942,758.74	41,548,853.16	46.68%
利润总额	65,582,828.92	50,584,499.07	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11,058.00	42,804,525.11	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1	3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6.26%	13.78%
总资产	1,106,454,031.17	1,032,573,380.55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224,405.23	703,113,347.23	8.12%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1	6.76	8.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1月26日,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在限售期内,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没有发生转让所持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上述决议委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1,451,651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89,987	5,840	31,289,987	0
2	东方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69,891	21,176	113,469,891	0
3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1,773	16,178	86,691,773	0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386,213	43.73%	-231,451,651	2,934,562	0.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法人持股	234,014,448	43.66%	-231,451,651	2,562,797	0.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14,448	43.66%	-231,451,651	2,562,797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765	0.07%	0	371,765	0.07%
5.普通股	301,619,332	56.27%	231,451,651	533,070,983	99.45%
1.人民币普通股	301,619,332	56.27%	231,451,651	533,070,983	99.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536,005,545	100.00%		536,005,545	100.00%

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理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阳光城限售流通股,并承诺:自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第一时间减持两个交易日内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或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的限售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 两江 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作为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筹备办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该项目已经充分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重庆市工业设计院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总投资388,465.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9,602.24万元,流动资金158,863.74万元。

前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建设投资项目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
2、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龙兴工业园内。
3、建设规模与目标
新建乘用车整车制造工厂1座,产能约880台,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15万辆乘用车的生产能力。
4、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388,465.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9,602.24万元,流动资金158,863.74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内部收益率为24.56%(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98年(税前)。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品类中将增加新的车型,有助于扩大现有的客户群,拓展公司产品型谱,完善质量保障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产业水平。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公司预计净利润的增长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建立了系统的预算管理体系,实施预算管理与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努力挖潜降耗,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也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影响,201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89%,净利润同比增长30.39%。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1.71%,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50%,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增长幅度为30.39%,符合三季度报告所做的预计。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投资 两江 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作为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筹备办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该项目已经充分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重庆市工业设计院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总投资388,465.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9,602.24万元,流动资金158,863.74万元。

前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经董事会